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红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红原县生活垃圾收集箱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路面养护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71人，营业收入为588,056.091922万元（大写：伍拾捌亿捌仟零伍拾陆万零玖佰壹拾玖元贰角贰分），资产总额为162,297.323074万元（大写：壹拾陆亿贰仟贰佰玖拾柒万叁仟贰佰叁拾元柒角肆分），属于中型企业；

2. 压缩式垃圾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71人，营业收入为588,056.091922万元（大写：伍拾捌亿捌仟零伍拾陆万零玖佰壹拾玖元贰角贰分），资产总额为162,297.323074万元（大写：壹拾陆亿贰仟贰佰玖拾柒万叁仟贰佰叁拾元柒角肆分），属于中型企业；

3.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71人，营业收入为588,056.091922万元（大写：伍拾捌亿捌仟零伍拾陆万零玖佰壹拾玖元贰角贰分），资产总额为162,297.323074万元（大写：壹拾陆亿贰仟贰佰玖拾柒万叁仟贰佰叁拾元柒角肆分），属于中型企业；

4. 生活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广年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604,376.23万元（大写：贰佰陆拾亿零肆仟叁佰柒拾陆万贰仟叁佰元），资产总额为1,507,950.97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亿零柒仟玖佰伍拾万零玖仟柒佰元），属于微型企业；

5. 可卸式垃圾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市名扬宏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67.712823万元（大写：陆拾柒万柒仟壹佰贰拾捌元贰角叁分），资产总额为158.323008万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叁仟贰佰叁拾元捌分），属于微型企业；

6. 果屑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市名扬宏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67.712823万元（大写：陆拾柒万柒仟壹佰贰拾捌元贰角叁分），资产总额为158.323008万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叁仟贰佰叁拾元捌分），属于微型企业；

7. 维修可卸式垃圾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广年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604,376.23万元（大写：贰佰陆拾亿零肆仟叁佰柒拾陆万贰仟叁佰元），资产总额为1,507,950.97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亿零柒仟玖佰伍拾万零玖仟柒佰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成都广年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2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

4、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